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社函〔2025〕29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关于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扎实做好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工作，根据西安市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市各级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等。

（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同时，申报中初级任职资格的人员，要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二）专业技术岗位及年度考核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 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工作年限未满 5 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三）学历、资历条件

1.申报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2）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2 年。

（3）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聘任助理工程师并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4 年。

（4）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确因业绩突出，聘任助理工程师满 5 年，并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15 年，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技术转移转化中级职称。

2.申报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技术转移转化岗位

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2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 4 年。

注：评审条件中所称学历是指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毕业学历；所称的工作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属全脱产学习的应扣除学习时间）。

（四）业绩要求

1.申报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能够配合技术转移转化负责人全流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掌握技术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能够独立完成信息获取、技术应用分析、熟化培育、商务谈判中一个以上模块的工作；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工作。同时，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两项（含）以上：

(1) 作为技术转移转化前 5 完成人促成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改进项目，解决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促成技术引进、成果落地转化，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编制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3) 作为前 3 作者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参与撰写并出版 3 万字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著作或译著；或

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研究课题；或参与制定省部级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并颁布实施。

（4）作为前 5 完成人参与的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不少于 5 项，促成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 300 万元；或作为前 5 完成人通过参与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促成技术交易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

（5）参与的科研成果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

（6）作为前 5 完成人负责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并积极做出贡献，使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技术转移机构入选省级技术转移平台。

（7）作为县区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法人或内设机构负责人，累计签订技术转移委托服务合同或内设机构推动对外签订技术合同不低于 50 项；或促成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并累计到账 500 万元以上；或组织 20 人以上技术转移活动不低于 20 场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因突出贡献，获得县区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表扬的。

2.申报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一般性技术需求。同时，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中两项（含）以上：

(1) 参与过至少 1 项技术转移转化项目或者研究课题，且在项目或课题中承担一定的具体工作，对项目或课题做出一定的贡献。

(2) 在技术转移转化过程中，参与促成 1 项以上技术引进、成果落地转化。

(3) 参与组织过 20 人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活动。

(4) 三年内参加过 2 场/次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专业培训。

(5) 作为前 3 作者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技术转移转化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6) 参与的科研成果作为产品的核心部分，转化后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进入工程化或规模化生产阶段，转化后产品创造的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50 万元以上。

(五) 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近 5 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提供弄虚作假申报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任职年限条件在规定任职年限条件基础上延迟 3 年申报。

5.其他相关情况。

(六)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80 小时（公需课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小时，其中 2025 年专业课不得少于 16 学时面授专业课），具体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58 号）执行。申报中级职称，需提交近 4 年继续教育学习记录材料（聘任年限未满 4 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申报初级职称，需提交当年继续教育学习记录材料。

三、有关事项

（一）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专业技术岗位，须在技术转移转化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二）职称资格确认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5 号）第三十二条执行。

（三）评审政策倾斜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 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

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执行。

（四）破格申报条件

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市人社函〔2025〕100号）执行。

四、评审流程

（一）个人申报

1.申报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

统一线上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申报人员按照《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附件4）完成网上资料填报。申报人员向所属的实际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s://rszwfw.qinyunjuyue.cn/zcsb/>），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工作单位。

申报人员还需填写《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评审考核计分表》（附件2）、《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成电子版，连同个人证件照，一并发送至西安技术转移转化职称评审专用邮箱（15229349072@163.com），邮件名统一备注为“姓名+中级”。

2.申报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

统一线下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申报人员下载附件 1-3、附件 5-6，按照程序填写、审核完成后提交至线下资料受理处；同时将个人申报资料电子版及证件照发送至职称评审专用邮箱（15229349072@163.com），邮件名统一备注为“姓名+初级”，线下资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单位审核公示

1.申报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

（1）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区县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评审考核计分表》（附件2）、《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3）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文件生成JPG格式上传，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推荐送审。

（2）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打印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格式文件，一并送审至“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各区县人才交流中心及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2.申报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

（1）各用人单位认真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将参评人员《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评审考核计分表》（附件

2)、《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3)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推荐送审。

(2)各区县、各相关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在《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等级评审表》(附件5)中的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或职改部门意见一栏,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审至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各区县人才交流中心及技术经理人协会等单位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

(三)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西安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年限、业绩计算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申报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31日。

(二)个人申报资料电子版,统一生成PDF格式文件;个人证件照格式为:二寸、蓝色背景、JPG格式,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图片要小于100K;将照片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放入电子资料文件夹中,并将文件夹压缩为ZIP格式。

(三)纸质资料提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三路与经二十二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安国际文化传播中心北楼二层,丝

路科技人才资本大市场办事大厅 14 号工位职称评审窗口。

(四) 申报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欢迎来电咨询。

联系人：韩凌 许存玲

联系电话: 029-68518781 029-68518719

附件：1.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2.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考核 计分表

3.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初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

5.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等级评审表

6.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表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_____（岗位）工作人员，
现申报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初级职称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自觉遵守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和纪律。

承诺人（手写签名加按手印）：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_____（岗位）职工，
所报材料经审核属实，申报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我单位
相关信息资料及用印均真实、准确、无误，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初级职称评审考核计分表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及盖章：

工作单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毕业学校、 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已获技术 职称	评定时间	现申报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根据所从 事工作专业 填写）		
考核项目	简要说明	
工作业绩		
技术成果	获得与技术转移有关的 各级别、各层级奖项	
创新能力	与工作创新有关的成果、成绩（包括专 利、标准、知识产权、应用新技术、小 发明、小创造等）	
技术工作报 告及论文		
学历		
技术工作年 限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初级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

[illegible]

附件 4

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电子化评审填报说明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技术转移转化中级职称的人员，需登录网上职称申报系统，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

(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佐证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

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近4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3.论文:上传论文完整的封皮、目录、正文原件扫描件，提供检索报告、查询网址、截图。论文刊载的期刊须有CN和ISSN号。

4.论著:上传论著完整的封皮、目录、扉页原件扫描件，提供查询网址、截图。截图未明确本人完成字数的合著，须提供出版社证明(注明出版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著作须有ISBN号和CIP数据。

(四)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材料。

1.项目业绩(上传项目业绩完整资料):(1)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2)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扫描件;(3)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原件扫描件;(4)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5)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

3.荣誉称号：上传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有关政府（单位）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件。

4.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上传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件。

5.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

6.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上传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件（如：优秀共产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7.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上传完整清晰的近4年年度继续教育证书或证明材料。

8.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 2020-2024 年度个人考核表或考核文件等。

（五）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

选择“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完成政务服务网的注册，然后在政务服务网登录——登录后跳转到职称网上申报系统选择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后完成注册。

“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选择“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西安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平级转评人员填写）

说明：已评聘非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专业岗位，须在技术转移转化领域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选择“平级转评”。

3.编码单位：填写“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各类表格、证明”→“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3）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4）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5) 近五年考核表: “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 继续教育证书: “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 “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 “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相关检索资料: “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 个人业务自传: “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备注:对于已取得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的申报人员所有业绩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初级职称后获得的;对于其他申报人员, 所有业绩成果必须是本人从事转移转化工作后获得的。

(三) 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 点击“完成并送审”, 提交审核。

四、推荐评审函上传要求及路径

推荐评审函由各区县、开发区人社(职改)部门上传。路径: “单位审核送审”→“上传推荐评审函”。

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
初级职称等级评审表

单 位：_____***公司_____

姓 名：_____

拟 评 审
任职资格：_____

(助理工程师/初级技术转移转化)

填表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现名	xxx	性别	男/女	民族	xx				
	曾用名	xxx/填“无”	出生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粘贴 2 寸纸质免冠照片
	出生地	xxx	标准工资	xxx	元/月					
	参加工作时间	如: 2015.1.1	身体状况	健康/良好						
最高学历	毕(肄、结)业时间	如: 2012.7.1	学 校	xxx	专 业	xxx	学制	如: 四年	学位	如: 学士/硕士/博士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按实际填写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与技术转移相关的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及审批机构)	按实际填写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 若无此项填“无”								
	何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共青团)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 若无此项填“无”								
	任何职务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民主党派任何职务	如: 2010 年 1 月加入九三学社, 若无此项填“无”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种职务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 若无此项填“无”								
	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此项如实填写, 如: 英语六级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	---------	------	-----

备注：与技术转移相关培训均可。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职务
如： 2017.5.1—2017.5.3	单位全称	与技术转移相关 的工作均可	如：部长/专 员/职员等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 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 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 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 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某年某月-
某年某月

此项内容申请技术转移转
化领域初级职称的人员，
填写本次职称申请之前的
工作业绩

此项如实填写

此项如实填写，如有
奖励或专利等附证
明材料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 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项 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 用（主持、参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 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	-------------------------	---------------------------	------------------------

某年某月-
某年某月

此项如实填写

此项如实填写

此项如实填写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 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 著、译
-----	---------	------------------------	-------------

某年某月- 某年某月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此 项填“无”	若有，此项如实填写；若无， 此项填“无”	若有，此项 如实填写； 若无，此项 填“无”
---------------	-------------------------	-------------------------	---------------------------------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此处必须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如“是否同意推荐 xxx 同志参加 2025 年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评审”。

公 章

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或职改部门意见

意见内容可参考为“同意推荐 xxx 同志参加 2025 年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评审”。

说明：提交职称评审申报资料前，此栏需有申报人档案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的意见及盖章。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仅限于西安市及各县区，人事档案所在地不在西安市及辖区的，请携带人事档案所在地市一级人事主管部门的委托评审函报名。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西安技术经理人协会推荐意见

意见内容可参考为“同意推荐 xxx 同志参加 2025 年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评审”。

说明：此项仅针对西安技术经理人协会会员，非会员请提交区县、开发区人才中心或职改部门意见。

公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西安市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初级职称
申报材料目录表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		拟申报晋升	
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序号	申 报 材 料 名 称	件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填写完整信息，贴在初级资料牛皮纸袋正面，以便查阅。